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号）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412.33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凯撒文化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3 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德美化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 倍。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2,920,634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24,412.33 万股新股（含本数）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8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90,0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9,728,988.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1.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投资者共计120名，包括：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3名；证券公司17名；保险机构5名；其他投资者55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中已涵盖的询价对象82名；

（2）2020年12月16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26日（T-3日，含当日）发送《认购邀请书》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2名；

（3）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27日（T-2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28日（T-1日）17:00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名；

（4）2021年1月29日（T日）9:00后至2021年2月3日（追加认购截止日）17:00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3名。

新增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b>《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含当日）新增意向投资者名单</b>	
1	菏泽龙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潘旭虹
4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毕玉华
8	林绍鑫
9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董卫国
11	王幼倬
12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甘泉
14	西安鸿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李朕海
17	姚晓莘
18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纪树豪
20	姚坤烽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b>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b>	
1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许联才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2021年1月29日（T日）9:00后至2021年2月3日（追加认购截止日）17:00前	
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瞿小波
3	巫才林
4	刘畅
5	郑博怀
6	徐潜至
7	吴永敏
8	程敬学
9	史振东
10	江友肖
11	向波
12	王封
13	王学峰

### 1、首轮申购前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首轮申购前，共计向 10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向共计 104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4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和 16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同时以顺丰快递的方式向 4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寄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其中 2 份签收，2 份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北京康达认为此种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履行了邀

请义务)。

(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3名于2021年1月27日(T-2日)至2021年1月28日(T-1日)17:00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 2、《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1月29日(T日)12:00簿记(以下简称“首轮申购”)结束后,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本次认购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6.30元/股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共计120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如下:

(1) 107名为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送方式与首轮的发送方式相同,103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另外以顺丰快递的方式向4名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寄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其中2份签收,2份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北京康达认为此种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履行了邀请义务);

(2) 13名为在2021年1月29日(T日)9:00后至2021年2月3日(T+3日)17:00(含)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均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 1、首轮认购

2021年1月29日(T日)9:00-12:00,在北京康达的现场见证下,共计收到17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17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7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甘泉	9:59	6.30	29,999,97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6.31	30,047,589.00
			6.32	30,095,208.00
2	姚坤烽	10:00	6.30	26,002,620.00
			6.31	26,002,248.00
			6.32	26,000,480.00
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	6.30	26,000,005.50
			6.32	26,000,006.00
			6.35	26,000,005.15
4	李博之	10:20	8.00	64,000,000.00
			7.50	60,000,000.00
			7.00	56,000,000.00
5	林绍鑫	10:31	6.30	26,000,005.50
			6.31	26,000,001.64
			6.32	26,000,006.00
6	董卫国	10:54	6.63	26,000,208.00
7	许联才	11:03	6.80	32,999,992.00
			6.30	32,999,998.50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	6.40	120,000,000.00
9	李朕海	11:27	6.30	35,000,002.80
			6.39	34,999,998.12
			6.45	35,000,002.65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27	6.30	26,000,005.50
			6.35	26,000,005.15
			6.40	26,000,000.00
11	毕玉华	11:37	6.40	30,000,000.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6.40	50,000,000.00
			6.35	79,999,998.75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	6.40	70,000,0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	6.70	49,499,600.00
15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5	6.30	26,000,005.50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6.40	26,000,000.00
17	王幼倮	11:51	6.80	49,999,992.00
			6.30	50,000,013.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1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认购金额由多到少，申购时间从早到晚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以 6.3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18,031,374 股，认购总金额为 743,597,656.20 元。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90,04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24,412.33 万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决定

对认购不足的部分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程序。

## 2、追加认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 2021 年 1 月 29 日参与首轮申购报价且提交了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不设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880.00 万元。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为“首轮有效申购优先获配；其他投资者则遵循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9:00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共 15 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追加认购，其中有 4 名为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11 名为新增投资者。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金额（元）
1	董卫国	2021-2-1, 11:24:30	5,000,310.00
2	刘畅	2021-2-2, 10:29:34	12,000,000.60
3	瞿小波	2021-2-2, 10:54:46	8,800,003.80
4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 13:58:11	8,801,100.00
5	纪树豪	2021-2-2, 14:07:07	14,000,490.00
12	吴永敏	2021-2-2, 15:15:50	8,800,029.00
6	巫才林	2021-2-2, 15:16:27	9,009,000.00
7	李朕海	2021-2-3, 11:49:49	13,230,000.00
8	江友肖	2021-2-3, 12:22:14	10,000,053.00
9	徐潜至	2021-2-3, 13:27:38	8,82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3, 13:54:25	6,000,000.30
11	毕玉华	2021-2-3, 13:56:37	20,000,005.20
13	程敬学	2021-2-3, 15:17:50	9,009,000.00
14	王封	2021-2-3, 15:25:08	11,970,000.00
15	向波	2021-2-3, 15:45:41	12,000,000.60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6.3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2,920,6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399,994.2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8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47,619	119,999,999.7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412	79,999,995.6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69,999,999.30
4	李博之	10,158,730	63,999,999.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9,460	55,499,598.00
6	王幼倬	7,936,510	50,000,013.00
7	毕玉华	7,936,508	50,000,000.40
8	李朕海	7,655,556	48,230,002.80
9	许联才	5,238,095	32,999,998.50
10	董卫国	4,920,717	31,000,517.10
11	甘泉	4,777,017	30,095,207.10
12	姚坤烽	4,127,400	26,002,620.00
13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6,985	26,000,005.50
14	林绍鑫	4,126,985	26,000,005.5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6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6,984	25,999,999.20
18	纪树豪	2,222,300	14,000,490.00
19	刘畅	1,904,762	12,000,000.60
20	向波	1,904,762	12,000,000.60
21	王封	1,900,000	11,970,000.00
22	江友肖	1,587,310	10,000,053.00
23	巫才林	1,430,000	9,009,000.00
24	程敬学	1,430,000	9,009,000.00
25	徐潜至	1,400,000	8,820,000.00
26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0	8,801,100.00
27	吴永敏	1,396,830	8,800,029.00
28	瞿小波	1,295,611	8,162,349.30
合计		142,920,634.00	900,399,994.2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备案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 **1、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1）李博之、王幼倬、毕玉华、李朕海、许联才、董卫国、甘泉、姚坤烽、林绍鑫、纪树豪、刘畅、向波、王封、江友肖、巫才林、程敬学、徐潜至、吴永敏和瞿小波等上述 19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 5 名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4）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青岛易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5）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2、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甘泉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	姚坤烽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李博之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5	林绍鑫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6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B	是
7	许联才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李朕海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毕玉华	专业投资者 B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3 稳健型	是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王幼倮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8	刘畅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9	瞿小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0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21	纪树豪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2	巫才林	专业投资者 C	是
23	江友肖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4	徐潜至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25	吴永敏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6	程敬学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7	王封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8	向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经核查，上述 2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凯撒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凯撒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缴款与验资**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28名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28家投资者均于2021年2月8日12: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8日12:00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00,399,994.20元。

2021年2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2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9日止，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399,994.2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25,483,018.7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916,975.49元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20,63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7,750,371.86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中，《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许王俊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新

刘海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程景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7日